

2018年 2月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全球综合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制度的管理

由2018年3月1日（「生效日期」）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须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申请牌照，才可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并须遵守相关的法定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有关的条文载于《2018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修订）条例》，该条例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615章）（「《打击洗钱条例》」）。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将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涵盖范围扩大至指定非金融企业及行业人士(包括律师、专业会计师、地产代理及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以上人士若从事相关经营领域或交易，例如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便须申请牌照。

卓佳集团公司将于2018年3月1日起被视作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并须向新及现有客户实施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备存纪录规定。

卓佳亦提供服务，协助其他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申请牌照。

本通讯载列新发牌制度的主要规定和对执业的影响。

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打击洗钱条例》下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

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范围

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包括以下：

- 成立法团或其他法人
-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法人的董事、具名秘书、合夥人或一个相类似的职位
- 为法团或任何其他法人提供注册办事处、营业地址、通讯或行政地址
-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明示信托或相类似法律安排的受托人
-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某人（除上市法团外）的代名股东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

发牌条件

除非获得明确豁免，任何人（包括以独资经营人身份经营业务的个人、合夥或法团，不论是否在香港设立／成立）拟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必须申请牌照。

发牌与否将视乎申请人及其最终拥有人／合夥人／董事是否通过评定为适当人选及符合其他由处长施加的条件。

持牌人必须就某人成为其最终拥有人／合夥人／董事之前，取得处长的批准，并在有关持牌人之资料有所改变时向处长具报。

豁免牌照

以下所列获豁免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规定：

- 政府
- 认可机构，如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 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持牌法团¹（前提是该业务附属于该法团的主要业务）
- 会计专业人士
- 法律专业人士
- 属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藉规例订明的类别或描述的人

私人信托公司以业务形式只担任一个信托的信托人(不论有否收费)，或公司以业务形式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予其集团的公司(不论有否收费)，并无豁免，均须申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¹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第1条，“持牌法团”(licensed corporation)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即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16或117条获发牌照的法团。第116条所指是获发牌以进行受规管活动的法团。

过渡安排

任何人如在紧接发牌制度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及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该人应被视作自生效日期起已获发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该视作持牌人必须在生效日期起120日内申请牌照。

牌照有效期

牌照在发出或续发后的有效期为自发出或续发日起计3年或处长认为适合的一个较短的期间。

不遵从规定的后果

任何人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港币100,000元及监禁6个月。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制度的管理

处长有权批出牌照、予以续期、拒发、暂时吊销或撤销牌照，或为牌照施加或更改条件。

公司注册处备存持牌人登记册，载有每个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名称及其业务地址。

公司注册处人员有权进行视察，以确定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是否正遵从或已遵从牌照及法定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主要责任

申请牌照前

- 基于风险评估，建立并实行关于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政策、程序及监控
-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进行监察
- 委任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
- 进行员工培训

持续合规

- 进行客户尽职审查
- 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 举报可疑交易
- 备存客户尽职审查及指定交易记录
- 在牌照有效期届满最少60日前申请续期（视乎情况而定）
- 具报过往为申请牌照／申请续牌所提供的资料的变更
- 如持牌人拟停止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申报拟停业日期

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法定要求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以风险为本方式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步骤包括识别客户、实益拥有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身分，核实该等人士的身分，及取得业务关系性质的资料。持牌人亦须遵守备存纪录的规定。持牌人须保存每宗相关交易及每名客户的纪录最少5年，分别由完成交易或终止业务关系日期起计。

于香港成立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法团，如设有在香港境外经营相同业务的海外分行／附属企业，应设有集团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以确保此等海外分行／附属企业能在当地法律准许的范围内，遵从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施加的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要求相类似的规定。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未能符合对客户进行客户尽职审查的规定，该持牌人将不得为客户进行交易或须暂停或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卓佳将按适用情况向其新及现有客户实施该等措施。**

处长纪律处分的权力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违反客户尽职审查或备存纪录的规定、牌照条件、处长订立的规例，或未能取得某人成为其最终拥有人／合夥人／董事的所需批准，或未能向处长具报资料的更改或停业的意向，处长可行使一项或多项纪律处分的权力：

- 公开谴责有关持牌人
- 命令持牌人纠正有关的违反
- 命令有关持牌人缴付不多于港币500,000元的罚款；如未能符合规定的情况持续，则每日额外缴付港币10,000元的罚款

发牌规定对卓佳客户的影响

新客户

(2018年3月1日或以后成为客户)

卓佳须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对新客户实施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然而，若客户业务的正常运作须**不受干扰**，且涉及洗钱与恐怖份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能被卓佳有效管理，《打击洗钱条例》内备有条文容许卓佳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后**才核实客户及其实益拥有人的身分。

现有客户

卓佳须就现有客户某些**触发事件**实施客户尽职审查措施，例如：

- 客户法人团体的实益拥有人或控制权有所变更
- 声言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有所变更
- 重新启动客户的不活动法人團體
- 客户业务经营模式有重大转变
- 当进行一项重大交易时，而此交易是不寻常或与卓佳所理解该客户的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不相符
- 经卓佳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风险为本的客户尽职审查政策及程序所评估，卓佳认为自客户取得的客户尽职审查资料及文件并不足够



卓佳提供的服务

信托或公司服务牌照申请服务

如阁下以业务形式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予集团内公司、私人信托或第三方客户，卓佳可提供以下服务：

- 处理信托或公司服务牌照申请及续牌
- 协助建立政策、程序及监控以遵从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及相关的人员培训

其他服务

作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卓佳亦可提供以下服务：

- 出任于香港成立的法人团体的**指定代表**，就于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所需的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向公司注册处人员或任何其他执法人员提供协助
- 以合适核证人身份，为你及相关方核证文件以符合《打击洗钱条例》下客户尽职审查规定

如需协助或查询，请与卓佳行政人员联络或发电邮至info@hk.tricorglobal.com，或点击下方链接以填写服务咨询表格。

服务咨询表格

本通讯并非详尽无遗，并只载列《打击洗钱条例》下关于信托或公司服务发牌新规定的概要。请参照登载于公司注册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注册办事处网站（www.tcsp.gov.hk）内《打击洗钱条例》的全文及相关刊物和资料。

其他辦事處

澳洲
Tricor Chew Pty Limited
info@au.tricorglobal.com

巴巴多斯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info@bb.tricorglobal.com

英屬維京群島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info@bvi.tricorglobal.com

汶萊
Tricor (B) Sdn Bhd
info@bn.tricorglobal.com

開曼群島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info@ky.tricorglobal.com

印度
SKP Tricor Corporate Services Pvt Ltd
skpt.info@skptricor.com

印尼
PT Amalgamated Tricor
info@id.tricorglobal.com

愛爾蘭
MBSL Limited
info@ie.tricorglobal.com

日本
Tricor K.K.
info@jp.tricorglobal.com

韓國
International Outsourcing Inc.
info@ioikorea.com

納閩島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澳門
卓佳專業商務(澳門)有限公司
tricor@macau.ctm.net

馬來西亞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info@my.tricorglobal.com

新加坡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info@sg.tricorglobal.com

台灣
台灣卓佳專業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tw.tricorglobal.com

泰國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imited
info@th.tricorglobal.com

英國
Tricor Services Europe LLP
info@uk.tricorglobal.com

越南
Tric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ontact@tsvservices.com



以下卓佳公司在中国及香港提供核心服务：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东亚卓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卓佳主要联络人

行政总裁 - 中国及香港 执行董事

沈施加美
电话: (852) 2980 1688
natalia.seng@hk.tricorglobal.com

执行董事

杨蕙甄
电话: (852) 2980 1882
betty.yeung@hk.tricorglobal.com

卢绮霞
电话: (852) 2980 1618
susan.lo@hk.tricorglobal.com

董事 – 企业服务

何小碧
电话: (852) 2980 1893
amy.ho@hk.tricorglobal.com

张月芬
电话: (852) 2980 1365
aries.cheung@hk.tricorglobal.com

苏嘉敏
电话: (852) 2980 1609
carmen.so@hk.tricorglobal.com

李美仪
电话: (852) 2980 1610
caron.lee@hk.tricorglobal.com

陆郑美珍
电话: (852) 2980 1848
connie.luk@hk.tricorglobal.com

施玲珑
电话: (852) 2980 1746
linglung.siy@hk.tricorglobal.com

黄德仪
电话: (852) 2980 1328
cynthia.wong@hk.tricorglobal.com

黄慧儿
电话: (852) 2980 1619
ella.wong@hk.tricorglobal.com

蔡绮文
电话: (852) 2980 1670
esther.choy@hk.tricorglobal.com

倪洁芳
电话: (852) 2980 1398
eva.ngai@hk.tricorglobal.com

周玉燕
电话: (852) 2980 1877
ivy.chow@hk.tricorglobal.com

陈蕙玲
电话: (852) 2980 1884
kitty.chan@hk.tricorglobal.com

陈秀玲
电话: (852) 2980 1661
maggie.chan@hk.tricorglobal.com

郑碧玉
电话: (852) 2980 1338
patsy.cheng@hk.tricorglobal.com

李昕颖
电话: (852) 2980 1668
rita.li@hk.tricorglobal.com

何咏紫
电话: (852) 2980 1620
wendy.ho@hk.tricorglobal.com

甘美霞
电话: (852) 2980 1680
wendy.kam@hk.tricorglobal.com

袁颖欣
电话: (852) 2980 1639
winnie.yuen@hk.tricorglobal.com

卓佳集团(「卓佳」)提供专业综合服务，包括商务、企业及投资者服务，网络遍布全球。卓佳提供专业的外判服务，做我们客户强力的商务后盾，以便客户可以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

卓佳锐意成为商务后盾的必然之选。

免责声明

本刊物旨在提供一般资讯。本刊物内容无意标榜为详尽无遗，也不应予以倚赖作为或取代专业意见。刊物发出日期后，法律或情况上可能出现变化，可导致本刊物所载资料不再准确。谨此明确排除因本刊物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如因倚赖本刊物而蒙受任何损失，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集团公司概无责任。

版权所有 © 2018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如未经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复制或分发本刊物的任何部份。